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二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且至少有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一名职工代表,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 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 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交易("交易"指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提供担保和财务资助除外)的审批权限为: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0万元。
-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 6. 审议批准担保债权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10%的单项资产抵押事项。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未及上述1至6项所示指标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九)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或绝对值低于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至低于300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或绝对值低于3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批准。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十)银行贷款或其他借款:其中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合同由董事会授权总裁办理。
 - (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CEO)、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CFO)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

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六)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七)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 会作出说明的方案。
 - (十八)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四条**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各委员会应遵照其工作细则运行,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 第五条 董事的任职资格应符合《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第一百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 第六条 全体董事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 第七条 董事会下设证券事务部,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董事会秘书兼任证券事务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以指定证券事务代表等有 关人员协助其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
- **第九条** 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证券事务部应当逐一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 (六)总裁提议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一条** 按照前条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证券事务部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的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证券事务部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 **第十三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证券事务部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总裁、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四条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七)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 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五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总裁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如有必要,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 席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及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四)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
- (五)委托人和受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十八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
-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 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 (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 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对于根据规定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提案,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讨论有关提案前,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宣读独立董事达成的书面认可意见。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 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证券事务部、会议召集人、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的决议

第二十二条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举手投票或书面投票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采用书面决议方式,经全体董事传阅审议。当同意决议的董事签名人数达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要求时,该决议生效。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三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证券事务代表或证券事务部有关工作人 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独立董事或者其他董事的监 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四条 除本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法律、法规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股东会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授权行事,不得越权形成决议。

第二十七条 关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特别规定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做出决议,但注册会计师尚未出具正式审计报告的,会议首先应当根据注册会计师提供的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外的其它财务数据均已确定)做出决议,待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再就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第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 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作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

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董事会会议做好记录。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关于会议程序和召开情况的说明。
- (六)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 案的表决意向。
 - (七)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八)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 第三十一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秘书还可以安排证券事务部工作人员对

会议召开情况作成简明扼要的会议纪要,根据统计的表决结果就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制作单独的决议记录。

- 第三十二条 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纪要或者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有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不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 第三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在以后的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审核同意相关议案后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须提 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能组织实施。
-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授权委托书、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

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五章 附 则

-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存在冲突之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为准。
-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都含本数; "超过" "不满" "低于" 不含本数。
- **第四十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华昌达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